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85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複代理人 林唯傑

被告 黃珊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6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020元（工資費用674元、零件費用7,346元）等情，有估價單在卷可參。惟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0年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為租賃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至112年5月27日受損時，已使用2年4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是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

01 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  
02 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  
03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  
04 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  
05 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981元  
06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，  
07 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,981元，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  
08 費用674元，共計為2,655元（計算式：1,981+674=2,655）；逾  
09 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2 法 官 時 瑋 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5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16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1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1 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23 書記官 詹昕容

24 附表

25 折舊時間	金額
26 第1年折舊值	$7,346 \times 0.438 = 3,218$
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346 - 3,218 = 4,128$
28 第2年折舊值	$4,128 \times 0.438 = 1,808$
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128 - 1,808 = 2,320$
30 第3年折舊值	$2,320 \times 0.438 \times (4/12) = 339$
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320 - 339 = 1,981$